

中共荣成市委文件

荣发〔2019〕9号

中共荣成市委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政商交往“正负清单”构建亲清 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

(2019年4月24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双招双引”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创“自由呼吸·自在荣成”新局面。现结合上级有关要求，根据荣成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内涵要求

新型政商关系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与企业及其人员之间“亲”和“清”的关系。“亲”和“清”是辩证统一关系，既要防止“亲”而不“清”、官商勾结，又要防止“清”而不

“亲”、为官不为，做到政商之间既敢于“亲”又真正“清”，有交往不搞交易、有交集不搞交换，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和谐高效的政商环境。

二、推行正面清单，鼓励政商正常交往

（一）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1. 严格落实“双提”工程、首问负责制及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要求，坚持廉洁高效从政，把“店小二”的服务意识落实在行动上，推进领导分包、部门联系服务企业工作，真心实意支持企业发展。

2. 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或作出涉及企业重大利益的政策、决策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司法、执法、执纪机关等在查办案件中，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依法保护企业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财产权。稳妥发布涉企案件信息，一般不公开通报曝光，注意维护企业声誉，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3. 经批准，公职人员可应邀参加企业、商（协）会举办的旨在促进发展的推介类活动、启动奠基类活动、联系沟通类活动以及邀请业内专家、重要客商来荣洽谈交流的陪同接待类活动。在参加上述活动，以及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工作中，确有需要并经批准后，可以接受企业安排的工作餐。

4. 经批准，公职人员可与企业人员一同外出开展“双招双引”工作，应邀参加支持企业发展的项目申报类活动、外出调研类活动、经贸交流类活动和人才招聘类活动。参加上述活动可与企业人员一同出行、就餐、住宿，并按公务出差标准结清差旅费用。

5. 在“双招双引”等工作中，确需党政机关进行公务接待的，需提供来访公函或能够证明公务接待真实性、必要性的相关资料。邀请企业人员就事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进行调研或会商时，根据深化沟通、提高效率的需要，经批准，可安排工作餐。

6. 在双招双引等工作中，确因礼节需要赠送礼品的，在执行报批手续后，可适当购买赠送能够展示荣成地方特色形象的礼节性礼品。对企业赠送的礼品原则上不能接受，确因无法拒绝而接受的，要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单位报告，价值较大的要登记上交或按价付款。

7. 对本单位在政商交往中出现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重要事项需按归口管理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8. 政商交往活动中的用餐标准要符合相关规定，不铺张浪费，按有关规定严格控酒，并做到举止文明、行为得体。公职人员与企业人员的日常交往应清清爽爽，非因公务和经贸活动受邀参加的聚餐，原则上按“AA 制”承担个人餐费。

9. 其他符合政商交往行为的情形。

（二）企业及其人员

1. 坚持党的领导，将“四个意识”贯穿企业发展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养。加强企业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做到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及时反映企业实际需求，对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

3. 诚实守信经营，不行贿寻租、不扰乱市场规则，打造清白形象，铸造优秀品牌，满腔热情支持荣成经济社会发展。

4. 其他符合政商交往行为的情形。

三、明确负面清单，严禁政商违规交往

（一）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1. 不得违规接受企业及其人员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收受其赠送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违规借用企业财物；不得由企业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以“双招双引”等工作为借口违规吃喝。

2. 公职人员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违规向企业参股、拆借资金或者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以及违反规定与公职人员管辖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

3. 不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无视企业的合理诉求和实际困难，干预和插手企业具体经营管理活动，选择性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和服务措施。

4. 不得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及其人员站台造势、办事谋利、减轻罪责。

5. 不得实施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二）企业及其人员

1. 不得以谋求利益等为目的，向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或好处。

2. 不得为公职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在企业挂名领薪。

3. 不得以不正当渠道或者非法手段影响党政机关干部人事任免、公共决策、公务执行等。

4. 不得恶意编造、捏造、虚构、歪曲事实，诬告陷害公职人员。

5. 不得实施其他违规违法的行为。

四、强化工作措施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各级各部门针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开展调查研究，明确本单位联系服务企业工作职责，列出政商交往中的风险点，制定措施，完善制度，不断提升服务企业工作质量。

二是加强教育宣传。各级各部门对公职人员加强教育，督促每名公职人员以实际行动落实好“亲”“清”政商关系；向企业人员做好宣传引导，提升其自律意识，积极参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三是强化监督问责。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企业反映的问题线索，逐件核查、跟踪处置。对破坏新型政商关系，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搞权钱交易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问责。对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震慑。

五、其他

本意见所指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本意见执行。

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与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人员的交往关系，参照

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由市纪检监察机关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